

完善过失犯罪立法的三点思考

侯国云

一、关于“过失行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问题

众所周知，现代各国刑法普遍以处罚故意为原则，处罚过失为例外。因此，在刑事立法上，凡故意犯罪不需标明罪过形式，凡过失犯罪则必须标明过失。未标明罪过形式的条文，自然是指故意犯罪，过失行为概不受处罚。这既是“过失行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的具体体现，也是刑事立法的一个基本技巧。因此，凡在刑法总则中确立了“过失行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这一原则的，在刑法分则中规定的过失犯罪都无一例外地使用了“过失”一词。比如，瑞典刑法分则在23个规定过失犯罪的条文中，罗马尼亚刑法分则在12个规定过失犯罪的条文中，都明确使用了“过失”一词。而且，即使对于象交通肇事、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这类只能由过失构成的犯罪也不例外。比如，日本刑法第129条对交通肇事罪规定：“从事其业务的人员，由于过失（着重号是笔者加的，下同）致使火车、电车或船舶交通发生危险……的，处3年以下监禁或1000元以下罚金。”罗马尼亚刑法第249条对玩忽职守罪规定：“公务员由于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过失违背职守，造成……损失的，处1个月或2年监禁，或处罚金。”这样规定，不仅使分则与总则保持一致，使“过失行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得到充分体现，而且在立法技术上也显得十分严谨和科学。

我国刑法也在总则部分确立了“过失行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这就是刑法第12条第2款的指导性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但我国刑法却未把这一原则明确体现在刑法分则条文中。比如，刑法第113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第114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第115条规定的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第187条规定的玩忽职守罪，理论上都是作为过失犯罪讲解的，司法实践中也都是作为过失犯罪处理的，但在这4个条文中却都未使用“过失”一词。也就是说，法律并未明确这四种罪是过失犯罪。这样，不但使总则与分则的规定不相协调，而且给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带来混乱，影响了法制的统一。

利己主义为本质特征的。它根本否认他人的劳动，排斥和侵犯他人的利益。因此，经济犯罪与商品经济本身的等价交换规律是根本对立的。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肖 岚

一。比如，刑法第186条规定的泄露国家机密罪，是否包括过失犯罪，理论界一直争论不休，司法实践中也做法不一，究其原因，就是因为刑法第186条未使用“过失”一词。为此，笔者建议，在修改刑法时，凡是过失犯罪，应一律用“过失”一词加以明确，包括交通肇事、重大责任事故这类只能由过失构成的犯罪，也不能例外。只有这样，才能使“过失行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落到实处，才会更有利于刑法的执行和法制的统一。

二、关于对业务过失罪较一般过失罪加重处罚的问题

对业务过失罪较一般过失罪加重处罚，也是当代世界多数国家刑事立法中的一个基本原则。如日本刑法第210条和第211条分别规定：“过失致人于死的，处1000元以下罚金”，“由于玩忽业务上必要之注意，因而致人于死伤的，处5年以下惩役或监禁，或1000元以下罚金”。1935年国民党政权公布的刑法第276条规定，一般人“因过失致人于死者，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罚金”，“从事业务之人因业务上之过失”致人于死者，“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并科3000元以下罚金”。此外，罗马尼亚刑法第178条，苏俄刑法第106条、第211条，南朝鲜刑法第267条、第268条等都有类似规定。其理由主要有：（1）从事业务的人在执行业务中，对一定的情况蕴含着什么危险及其发生的可能性，具有超过一般人的预见能力和避免危害发生的预防能力；（2）从事业务的人较一般人应具有特殊的、高度的注意义务；（3）业务过失侵害的社会利益是重大的，而且常常是涉及多数人的利益；（4）为了对业务人员起到警戒作用。笔者认为，确立“对业务过失较一般过失加重处罚”的原则，对于加强业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进而减少业务上过失犯罪的发生，维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如果上述原则可以成立的话，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就值得研究。比如，我国刑法规定，对一般的过失杀人罪，最重可以处15年有期徒刑（第133条），而对于交通运输人员在从事交通运输业务中，过失致人死亡的，最重只能处7年有期徒刑（第113条）。我们知道，一般的过失杀人罪，常常只是致一人死亡，一次过失致二人死亡的都十分少见。而交通运输业务中的过失，常常一次就能致几人、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死亡。两相比较即可发现，刑法对二者法定刑的规定，与罪刑相适应原则恰相背离。几年来，我国的业务过失犯罪，尤其是交通运输业务方面的过失犯罪，其发案率一直有增无减，不能不说与我国刑法这种不合理的规定有关。

有的同志认为，对业务过失罪处罚较轻，是由我国的具体国情决定的，因而并无什么不妥。他们以交通运输肇事罪为例，认为“随着生产与建设的发展，新工人和新车辆不断增加，而道路设施还比较落后，不安全的因素较多，出事故的相对来说要大一些。在这种情况下，从事交通运输业务，多少带有一些冒险的性质。这样，如果对交通肇事罪处罚过重，就可能影响广大交通运输人员的积极性”^①。其他带有危险性的行业，也有类似情况。因而，在我国对业务过失罪处罚较轻，是正确可行的。

笔者认为，以从事业务工作具有危险性为理由减轻业务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并非所有的业务都是危险业务，不能因为部分业务有危险而对所有的业务

^① 参见高铭暄主编《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第533页。

过失犯罪都减轻处罚。比如，保密、出纳、仓储、医护等都不是危险业务。如果医护人员因疏忽大意而发错药或打错针致病人死亡，或者保密人员因疏忽大意泄露重要机密，有什么理由让他们比一般过失负较轻的刑事责任呢？其次，即使在危险业务中发生的业务过失，并非都与业务本身的危险性有关，绝大多数都是由行为人本身的原因引起的。比如，某汽车司机驾驶汽车在建国门立交桥上违章调头，与另一汽车相撞，造成一人死亡；某道口值班员擅离职守未及时放下公路栏杆，导致一辆公共汽车与火车相撞，造成30人死亡；某建筑队不顾施工质量，偷工减料，致使楼房建成后，一阳台突然坍塌致人死亡。象这些业务上的过失，完全是由于行为人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有什么理由以他们从事的是危险业务而让他们所负的刑事责任轻于一般过失呢？诚然，危险业务中的危险因素在业务过失犯罪中具有一定的客观作用，但是，从另一方面讲，正因为存在着危险因素，所以才制定了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安全措施等等。行为人理应自觉遵守，谨慎从事。但有些人硬是视安全制度为儿戏，明知危险，偏偏还要粗心大意，过于自信，违章违纪，以致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这就说明，业务过失的主观责任比一般过失要大。业务上的过失犯罪，主要原因在于行为人无视安全措施，违反规章制度。

总之，业务过失犯罪的主观责任和客观上造成的危害后果都比一般过失犯罪要严重得多。对业务过失较一般过失加重处罚，既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也有利于减少业务过失犯罪的发生。因此，笔者建议，在修改刑法时，应适当提高业务过失犯罪的法定刑，适当降低一般过失犯罪的法定刑，以便在我国刑法中也确立起“对业务过失较一般过失加重处罚”的原则。

三、关于过失犯罪刑事责任的问题

关于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目前有两种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适当提高过失犯罪的法定刑。理由是，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在生产中的运用和推广，过失犯罪的发案率不断增高，其社会危害性也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提高过失犯罪的法定刑，严厉地处罚那些造成严重后果的过失犯罪，才会促使人们在生产和工作中遵章守纪、谨慎从事，从而有效地预防和减少过失犯罪的发生。另一种意见认为，应适当降低过失犯罪的法定刑，而且建议对过失犯罪人应尽可能多地采用非监禁化的刑罚措施。理由有三点：（1）过失犯罪行为人在错误认识的支配下不自觉地选择了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其主观恶性较浅；（2）由于现代技术在人类全部生产和生活领域中的运用，给人们的生命、健康、财产带来了巨大的危险源，也给过失犯罪的预防增加了困难。（3）过失犯罪人在目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后，容易产生知罪、悔罪、赎罪的心理，比故意犯罪者容易改造。

上述两种意见，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却都是片面的。我们不能只强调在现代科技条件下过失犯罪发案率高和危害结果严重的一面，却忽视了过失犯罪人主观恶性较浅、容易改造的一面；也不能只强调过失犯罪人容易改造的一面，却又忽视了过失犯罪危害后果严重的一面。笔者认为，我国现行刑法将过失犯罪的最高法定刑控制在15年有期徒刑，是比较合适的，不应当再提高，也不需要再降低。任何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的观点，都是不正确的。当然，笔者这样讲，并不是说我国刑法对每一种具体的过失犯罪规定的法定刑都是合适的。比如交通肇事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与过失杀人罪相比，前者的法定刑就显得偏低，后者的法定刑

（下转第66页）

正式公布呢？三是立法时需要给予外国人士对法律草案提供意见的机会。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有关机构在制定或修订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时已经开始这样做了。如果这种做法能够经常化、制度化，使用公开的程序，使外国人士能对拟议中的法律和条例适当提供意见，不仅能提高立法质量，而且还能在国外产生一种信念，即中国决心为外国商界创造一个合理公平的环境，这样最能解除外国投资者的疑虑。

4. 大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素质。重要的是两条：一是坚持不懈地对与涉外事宜有关的工作人员进行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涉外法律法规应当成为涉外

人员的起码知识。涉外经济合同经办、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外业务人员，需要通过严格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为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各经济执法部门尽快训练培养出一支政治思想好、业务技术熟练的涉外经济执法队伍，是一项迫切的任务。二是严肃惩处违法违纪者。对涉外人员搞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等行为，不容宽贷。此外，还需要从对外开放的长远战略着眼，重视和大力发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等专业的建设，为我国对外开放培养得力的专门人才。

（作者单位：武汉市人大常委会）

责任编辑：张少瑜

（上接第35页）

则偏高，这就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但这与从整体上提高或降低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是两码事。

至于尽可能多地采用非监禁化的刑罚措施的观点，笔者认为，如果说对于罪行较轻的过失犯罪尽量多采用一些这样的措施，是可行的。但如果说不分罪行轻重，对所有的过失犯罪都尽可能多地采用非监禁化刑罚措施，则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在当前过失犯罪发案率不断增高的情况下，这样做不利于预防和减少过失犯罪的发生。在这个问题上，苏联的经验值得借鉴。在苏联，根据罪犯罪行的轻重，把改造罪犯的场所划分为六种：（1）过失犯劳动改造村；（2）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3）加强管束的劳动改造营；（4）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5）特殊管束的劳动改造营；（6）监狱。其中，过失犯劳动改造村中的管束最松。根据苏俄刑法第24条规定，“犯过失罪，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5年以下的，在过失犯劳动改造村服刑”；“犯过失罪初次被判处剥夺自由5年以上的，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在过失犯劳动改造村中悔罪表现不好的过失罪犯，可以转到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服刑，而且在普通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中悔罪表现好的罪犯，也可以转到过失犯劳动改造村服刑。借鉴苏联的经验，把过失犯集中关押改造，在我国是有条件做得到的。这样做至少有以下三点好处：第一，把过失犯与故意犯分别关押改造，可以防止故意犯对过失犯的不良影响；第二，对过失犯集中关押改造，管束相对较松，抓住了过失犯主观恶性较浅容易改造的特点，体现了对过失犯以教育为主的方针政策；第三，有利于减轻劳改部门的工作压力，节约开支，也有利于鼓励过失犯悔罪自新，自觉改造。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责任编辑：庄立